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學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學則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研究生入學、註冊、選課、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、轉所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雙聯學制、畢業及授予學位等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學則辦理。

第二章 入學

- 第 3 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；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，經本校考試錄取，得入本校各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肄業。
- 第 4 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得入本校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肄業。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當學年不得入學，但經所屬研究所（系）所長（主任）同意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。
-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，以不超過三年為限。
-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，可具有雙重學籍。
- 第 5 條 本校招收各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應組招生委員會，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辦理招生事項。其招生辦法另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三章 註冊、選課

- 第 6 條 各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，按規定日期辦理報到、繳費、註冊、選課等事宜：
- 一、報到：新生憑錄取通知單，舊生憑學生證，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。
 - 二、繳費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；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』及『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』辦理。
 - 三、註冊：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，始完成註冊。如因病、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時，無法如期註冊者，應依請假規則辦理，得延期註冊。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（含）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除已請准延期註冊

者外，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。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，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，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四、選課：研究生入學註冊後，應商承所長（主任）核定指導教授，並依各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。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，辦理研究生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。

第 7 條 選課（包括初選、加退選）：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，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（含）仍未完成選課者，即令休學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學分、考試、成績、轉所

第 8 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；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

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。

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惟各研究所（系）得視需要酌予提高。上述學分，均不包括畢業論文。各研究所（系）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，由各所（系）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訂定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成績分學業、操行二種，採用百分計分法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研究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經所長（主任）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，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列入學期成績。

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，為其畢業成績。

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，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，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，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，提教務會議報告，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，作為教師升等、評鑑、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。

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。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，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，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。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，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，經原肄業研究所（系）與擬轉入研究所（系）雙方所長（主任）認可後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，不得轉所。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。

第五章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

第 12 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，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，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等

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。

二、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服役者，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，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。學生懷孕生產者，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；學生哺育幼兒亦得申請休學，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三、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
四、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第 13 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，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，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，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（所）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二、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，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第 14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有第八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，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
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；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。

三、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，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。

四、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。

五、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。

六、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。

第 15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，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第六章 雙聯學制

第 16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交流，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，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，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七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

第 1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。

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。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（系）共同訂定，經教務處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。

第 18 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，得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歸還向學校借用物品、圖書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19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20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